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3號

原告 普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瑞豐

訴訟代理人 邱靖凱律師

被告 軒鴻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庭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文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提起本訴，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前更正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385,430元，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26日之本金、利息總額合計為170,465,29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0,465,2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53,1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卓榮杰